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孙景成先生的履历及提名材料，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所聘职务。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景成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期限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韩德民、姚辉、商有光

2021 年 7 月 2 日